

合同编号：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产品监督抽检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单位（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单位（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价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依照甲方委托，对于食品类相关产品、学生用品等日常消费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抽查检验，并出具具有资质的产品检测质量报告。

2、本次抽检内容包括：

食品类相关产品、学生用品等日常消费品	不少于 20 个批次 (其中食品类相关产品 5 类不少于 10 个批次, 学生用品 5 类不少于 10 个批次)
临时性抽检	不少于 50 个批次 (其中网抽 5 类不少于 10 个批次, 其余 10 类不少于 40 个批次)

共计抽检不少于 70 批次，金额合计 69000.00 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含税总价）。

订单执行过程中，乙方须配合甲方计划及要求，在抽检总批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每类产品的抽检批次数量。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抽检经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检测工作结束后，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按约定价格和实际抽检批次，经甲方绩效评价、履约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检验费正规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十日内支付。

2、账户信息：

单位开户名：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299 0662 7910 666

三、合同期限及实施地点

1、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服务期至2026年12月10日。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全部服务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达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分析报告等相关报表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书。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能按时

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3、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检验商品、检验项目超出了乙方承诺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4、甲方在制定抽查检验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抽样和检测时间，并尽量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准备。

5、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参加抽查检验的执法人员，确保乙方能够顺利的完成抽样工作。

6、乙方在抽样过程中，如遇来自被抽检经营者的阻力，甲方应积极出面协调解决。

7、如甲方变更服务内容，应事先与乙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再做调整。

8、乙方作为甲方确定的检测机构，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9、乙方在抽样完成后，样品到达实验室后，15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合格报告一式两份，不合格报告一式三份）。

10、乙方应当对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

11、严禁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借机与被抽检经营者产生利益关系，从而影响到抽检的公正性，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

服务合同。

12、乙方在抽样活动中，对抽样工作的安全负责。

13、本合同是甲、乙双方之间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甲方需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执行相关抽检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给予乙方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项目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政府涉及监管并带有普遍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和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合同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变更的处理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抽检商品的品种和数量;如因客观原因存在增加或减少有关商品品种和数量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按乙方成交时的商品品种和数量按比例对总价进行调整,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十、其它事项

- 1、本次费用包含样品购置费用;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公章):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3日

乙方(公章):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3日